

##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4年5月1日——5月31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傅*山	粤汕交罚[2024]0022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5月03日16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保利金町湾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傅*山使用粤NNA10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驾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5/6
2	深圳市奔瀚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2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06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奔瀚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BJA924重型半挂牵引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6
3	东莞市一通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29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4年05月05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东莞市一通客运有限公司使用粤SA1699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7
4	深圳市科鑫达货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3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4月30日09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河西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科鑫达货运有限公司使用粤BLR148重型厢式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7
5	林*	粤汕交罚[2024]00231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07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梅陇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QY8875中型自卸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7
6	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2024年05月07日14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公路(潮惠段)K1273+200米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有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施工堆积物料,造成高边坡不稳、坍塌的行为。该公司此违法行为给公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合同书、竟得人成交确认书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2024/5/8
7	惠州市广祥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33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3月08日15时1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东家冲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惠州市广祥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L96065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8

8	黄*展	粤汕交罚[2024]002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2024年02月29日13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霞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展使用粤D19725重型厢式货车有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4/5/8
9	海丰县东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4年04月02日09时4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霞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东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05289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地址确认书、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4/5/9
10	海丰县东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4年04月08日15时3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内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东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D7418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地址确认书、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4/5/9
11	深圳市亿志顺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37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09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亿志顺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BBU640重型半挂牵引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10
12	广州市正源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3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09日16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市正源运输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AN8959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10
13	王*生	粤汕交罚[2024]0023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5月10日11时1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王*生使用粤ND33163小型客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5/10
14	汕头市泰盛昌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10日10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头市泰盛昌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D57450.粤D666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11

15	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4年05月08日10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内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U03377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地址确认书、线路牌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5/11
16	莘县忠旺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12日09时5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兴汕高速公路陆丰西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莘县忠旺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鲁PP1638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违法情节一般(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经现场测量,该车车货总长17.7米,高4.3米,超高0.3米,宽3.56米,超宽1.01米。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13
17	莘县忠旺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12日10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兴汕高速公路陆丰西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莘县忠旺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鲁PP3971重型平板半挂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违法情节一般(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现场检测,车货总长17.7米,车货总宽:3.56米,超限1.01米。车货总高:4.3米,超高0.3米。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13
18	深圳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44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14日15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BMZ131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14
19	昆明石林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4年05月09日13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内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昆明石林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云AR5607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道路运输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5/16
20	东莞瀚林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46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16日10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海丰城东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东莞瀚林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N8809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16

21	石狮万发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16日1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内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石狮万发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闽C75892重型仓栅式货车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违法情节一般（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勘验笔录、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16
22	高唐县邦达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9月17日19时3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324 K625+800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高唐县邦达运输有限公司使用鲁PY5613重型仓栅式货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5/20
23	黎*祥	粤汕交罚[2024]002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3月09日11时12分，当事人海丰县城东助记货物运输户（经营者：黎*祥）使用粤N66236重型货车于2024年03月09日11时12分行驶至汕尾市城区埔边监测点时，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3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为18吨，超限运输1.35吨。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5/20
24	海丰县王红利货物运输户(王*利)	粤汕交罚[2024]0025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17日16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王红利货物运输户(王*利)使用粤N30499重型厢式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20
25	深圳市康胜达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51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20日09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28富丽混凝土搅拌站附近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康胜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KR855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20
26	汕尾市顺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52号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024年05月09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碣石湾施公寮岛东南侧海域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顺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有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履行备案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程度一般，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水上交通安全信息通报函、关于水上交通安全信息通报的函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2024/5/21

27	蔡*饮	粤汕交罚[2024]00253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5月22日12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蔡*饮使用粤AAA294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程度一般。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5/22
2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5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1月09日17时11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粤运公司侧门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6G06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2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5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1月14日16时28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门口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268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3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5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1月27日09时15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春运执勤点)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6A87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3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5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1月29日10时07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春运执勤点)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XP78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3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5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2月05日15时44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大道春运执勤点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LU91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3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5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1月29日10时36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春运执勤点)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9026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现场笔录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3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6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4月03日19时50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高铁站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7A00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3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6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3月29日15时12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区汽车总站北门公交享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976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3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6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4月03日19时21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火车站前横路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GY187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3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6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1月30日11时00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春运执勤点)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XZ95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视频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3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6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1月31日21时11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信利城市广场旁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5152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3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6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4月03日19时51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火车站前横路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ZW89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4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6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4月03日20时12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高铁站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KN32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4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6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2月01日09时20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交通执法支队春运执勤点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832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4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6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4月05日16时11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沙湾门口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YD12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43	东莞市来利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69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23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潭西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东莞市来利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G2372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23
4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7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4月14日13时22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城区保利杯杯鲜果汁店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G651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留言中心转办通知、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3
4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接洽员	粤汕交罚[2024]0027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2024年03月15日12时00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香洲信诚商场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信息、分局抄送函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4/5/23
46	佛山市钱柜宝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3月22日19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36 K1308+900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佛山市钱柜宝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Y23719重型厢式货车于2024年03月22日19时30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20.92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2.925吨,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23
47	东莞市壹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73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26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东莞市壹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J8716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27
48	汕头市祥龙货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2024年05月27日09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联安加油站附近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头市祥龙货运有限公司使用粤D11096重型厢式货车有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27
49	广州誉丰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75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27日16时2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长沙湾高速公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誉丰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A6U65K轻型厢式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28

50	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7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4月06日13时38分,当事人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小型轿车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8813)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手机截图、交通分局抄送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2024/5/28
51	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7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2月20日09时15分,发现当事人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小型轿车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6518)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8
52	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7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2月25日10时00分,当事人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C333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8
53	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7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2月25日09时30分,当事人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8D42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8
54	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8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2月27日11时00分,当事人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持有供服务车辆(粤ND6779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5/28
55	深圳市凯旋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81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28日15时4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凯旋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BJ007重型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28
56	黄*完	粤汕交罚[2024]002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2024年05月28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梅陇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城区毓晟道路货物运输户(黄*完)使用粤N08358重型半挂牵引车有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28
57	陆丰市东陆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83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20日09时4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霞湖高速路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陆丰市东陆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48413中型客车有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行为。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线路牌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29



58	深圳市运顺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84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09日13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内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运顺客运有限公司使用粤BLZ233大型客车有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地址确认书、视频资料、线路牌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29
59	海丰县新永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3月04日13时27分,当事人海丰县新永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21378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4年03月04日13时27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1.705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2.705吨,有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30
60	广州行运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86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30日1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公平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行运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AGH736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30
61	梅州市梅县区联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5月30日09时5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埔边铜顶山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梅州市梅县区联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粤MG511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该货斗两侧分别加装栏板,长8.5米、高0.7米。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5/30
62	北海市志浩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88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2024年04月09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内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北海市志浩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桂E26659大型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地址确认书、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31
63	汕尾市佳迅和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89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30日09时3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36线捷胜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佳迅和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使用粤N2777学小型轿车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开展培训业务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5/31